

合同编号: 20240661A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汇交与成
果汇总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名称: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名称: 郑州大学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3 楼

法定代表人：刘现伟

项目联系人：李志宏

通讯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13 楼

电话：15670613789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李 蓬

项目负责人：巫振富

所属院系：农学院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电话：13140085951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的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汇交与成果汇总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内容及要求

(一) 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登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二) 【服务采购方式】甲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三)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对登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文字、图件、数据成果进行汇总整理、装订、印刷。

(四) 【服务范围】登封市境内。

(五)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 日历天。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一) 【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基础上，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电话或书面。

(二) 【验收方式】甲方采用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工作“内容”完成后，7 日内邀请甲方验收。“内容”具体指土壤类型、土壤属性、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耕地质量等级、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如有）、土壤志、数据等登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文字、图件和数据成果。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合格的标准为：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如有政策性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通过验收。

(三) 【服务质保】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90 个自

然日之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1个自然日内进行响应，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名称】：2024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汇交与成果汇总项目

(二)【合同金额】：陆拾壹万元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由乙方负担。

(三)【付款方式】：乙方按国家成果汇总规程规范完成登封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全市的文字、图件、数据成果等，分别汇总整理报告。通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验收后，甲方待财政专项资金到账，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

系中。

(五)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六)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 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 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 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 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 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四) 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 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 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五)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 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 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 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 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七)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 妥善保存与

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

(八)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上款要求妥善保存。

(九)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十)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缴全部合同经费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支付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二)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 (五)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 (六)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九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彦宏 (签名或盖章)

开户名称: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银行账号: 170202610920003108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登封支行

2024年 9 月 18 日

供应商(乙方): 郑州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明亮 (签名或盖章)

开户名称: 郑州大学

银行账号: 170202110901440385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2024年 9 月 18 日